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
及其进展（终止辅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银河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进入辅导阶段，辅导期自2023年12月26日开始计算，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银河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于2025年4月14日签署了《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大连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的申请资料,大连证监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